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裕信

相 對 人 李佳翰

李鑑峰即李宏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鑑峰即李宏男與債務人李宗對於民國87年8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7年8月5日起至127年8月5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鑑峰即李宏男於106年10月19日邀同債務人李宗對及第三人吳健華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025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，詎屆

期未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分別於114年2月11日、113年12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李佳翰所有。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縣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北		957	1905.69	全部	所有權人：李佳翰。	
002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北		958	1919.98	全部	所有權人：李佳翰。	

附表：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	樓層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號				屋層數	各層	合計	
001	167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	A管理室，B工作室，C溫室；加強磚造，磚石造；1層	地面層78.31 壹層97.77 壹層1160.72	1336.80	全部 所有權人：李鑑峰 即李宏男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03 聲請。